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3.05.13 法律字第 1130350513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

要 旨：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關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罰鍰扣抵規定之適用，係以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前提

主 旨：有關新竹縣民眾秦○銘繳納緩起訴處分金 30,000 元整，依行政罰法向貴所申請扣抵罰鍰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所 113 年 3 月 26 日動防保字第 1132500107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1 項）。…。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第 3 項）。」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關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罰鍰扣抵規定之適用，係以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前提；倘非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分別該當刑事法律及行政法規之構成要件者，雖屬同一行為人所為，仍應分別處罰之，而無上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罰鍰扣抵規定之適用（本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903515640 號函及 96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60041826 號函參照）。本件民眾繳納之緩起訴處分金得否適用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扣抵新竹縣政府裁處之罰鍰，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須視新竹縣政府裁處書所認定之違法事實，與緩起訴處分所載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而定，如經新竹縣政府認屬一行為者，則當事人依緩起訴處分向公庫支付之金額，自有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罰鍰扣抵規定之適用。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該條項所謂「顯然錯誤」者，係指行政處分所記載的事項，顯非行政機關所欲規制者，或行政處分漏載行政機關所欲規制之事項。至行政機關在意思形成之過程中，對相對人、事實及應適用法規等影響決定內容之事項，有不正確之認識，因而產生之錯誤，雖表現於行政處分之

外觀，並非得隨時更正之顯然錯誤，應依一般規定撤銷後另為處分（本部 10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9120 號書函參照）。準此，本件倘經新竹縣政府審認裁處書所認定之違法事實，與緩起訴處分所載之事實，確為「同一行為」者，由於新竹縣政府於刑事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前，即先裁處罰鍰，致未能於裁處罰鍰時扣抵行為人向公庫繳納之緩起訴處分金，核係對於處分前應適用法規有不正確之認識（漏未適用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並非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稱「顯然錯誤」而得予更正之情形，自須由原處分機關依法自行撤銷該處分後，另為適法之行政處分。又重為裁處時，宜注意該緩起訴處分金有無於他案扣抵罰鍰之情事，以免重複扣抵。

正 本：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